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以电话、传真和书面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九名，实际到会董事九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倪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决议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原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单次对外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10%且累计总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30%的对外担保。单次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净资产 10%或累计总金额超过 30%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对单一对象担保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30%。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履行以下程序：

1、担保申请人向公司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资信材料；

2、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对担保申请人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提出有关担保议案，在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情况、反担保方担保能力做出详细调查报告并对其信用等级做出评估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须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应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应回避表决。

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单次对外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10%且累计总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30%的对外担保。单次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净资产 10%或累计总金额超过 30%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应回避表决。

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询。

二、会议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决议根据上述《公司章程》的修改，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询。

三、会议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决议同意子公司澳门金螳螂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俄罗斯金螳螂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金螳螂装饰中东有限责任公司、金螳螂（北马里亚纳群岛）建筑装饰有限公司、金螳螂（柬埔寨）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筹）向境内外各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9,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董事

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每笔授信的授信期限为自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相关授信合同之日起1年。授信可以用于借款、开立保函等。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或授信额度内的借款等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而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授信相关文件，并可根据融资成本及各银行资信状况具体选择商业银行。

四、会议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决议同意子公司澳门金螳螂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俄罗斯金螳螂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金螳螂装饰中东有限责任公司、金螳螂（北马利亚纳群岛）建筑装饰有限公司、金螳螂（柬埔寨）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筹）向境内外各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9,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上述担保的申请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每笔担保的担保期限为自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相关担保合同之日起1年。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2015-078号公告。

五、会议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新加坡金螳螂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决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加坡金螳螂有限公司以内保外贷的形式获得不超过 7,000 万美元的资金；同意公司为新加坡金螳螂的上述贷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 2015-079 号公告。

六、会议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议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请参见公司 2015-080 号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